

宜蘭縣大同鄉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大鄉民字第 1100001388 號函發布

一、為配合國家振興原住民族語政策，保存並永續在地文化，鼓勵本鄉鄉民參與族語能力認證及原住民族族語競賽，提升族語能力，以達到復育族語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設籍本鄉 6 個月以上，且符合獎勵資格之本鄉鄉民。

三、獎勵資格如下：

(一)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：

- 1、每人每一等級以一次為限，但取得不同方言別之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
- 2、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者，不得於其後以通過較低級別認證申請補助。
- 3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核發日期為起算日 1 年內提出申請。

(二) 原住民族族語競賽：

- 1、限當年度參加並獲得政府機關辦理之縣市級或全國級比賽者或團體。比賽列為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者或團體，應視相當於「第一名」、「第二名」、「第三名」予以獎勵，「優勝」不予獎勵。
- 2、競賽未列名次，而以等第評比獲獎時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1)等第評比列為特優、優等、佳作者，比照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，優勝或入選均不予獎勵。
 - (2)等第評比設有「特優」者：特優、優等、甲等，比照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。
 - (3)等第評比未設「特優」者：優等、甲等、乙等，比照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。
 - (4)特優取二者，則優等比照第三名規定辦理；取三者，則優等比照第四名規定辦理，其餘依序類推。

四、獎勵項目及核發基準如下：

(一)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：

- 1、中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。
- 2、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。
- 3、優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
(二) 原住民族族語競賽：

1、個人單項競賽項目：

- (1)縣市級競賽：第一名新臺幣 3,000 元；第二名新臺幣 2,000 元；第三名新臺幣 1,000 元。
- (2)全國級競賽：第一名新臺幣 6,000 元；第二名新臺幣 5,000 元；第三名新臺幣 4,000 元。

2、團體競賽項目：

- (1)縣市級競賽：第一名新臺幣 10,000 元；第二名新臺幣 8,000 元；第三名新臺幣 6,000 元。

(2)全國級競賽：第一名新臺幣 20,000 元；第二名新臺幣 16,000 元；第三名新臺幣 12,000 元。

五、申請獎勵繳驗文件：自核定發布後至公所申請，資料經審無誤後據以撥款。

(一)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：

- 1、申請書（如附表一）。
- 2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- 3、申請日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未滿 20 歲之申請人須再檢具監護人戶籍謄本)。
- 4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影本(須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私章)。
- 5、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
- 6、領據（如附表二）。
- 7、切結書（如附表三）。

(二) 原住民族族語競賽：

- 1、申請書（如附表一）。
- 2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- 3、申請日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未滿 20 歲之申請人須再檢具監護人戶籍謄本)。
- 4、獎狀、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(須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私章)；團體競賽得名者，請檢具秩序手冊或其他證明文件核對參加競賽人員。
- 5、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
- 6、領據（如附表二）。
- 7、切結書（如附表四）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自核定發布後至公所申請，資料經審無誤後據以撥款。

七、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駁回其申請，前附文件予以退回。

八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，本所不予獎勵；已領取與本辦法各項獎勵之同等性質獎勵者不得申請。已受獎勵者，應追回獎勵金，當事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九、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所得視情形隨時修正之。

十一、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。

宜蘭縣大同鄉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獎勵辦法 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住宅：	手機：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				

申請獎勵類別

☐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				☐ 原住民族族語競賽	
				☐ 個人單項競賽項目	☐ 團體競賽項目
族語別		方言別		競賽 名稱	
級 別	☐ 中高級	☐ 高級	☐ 優級	名次	☐ 第一名 ☐ 第二名 ☐ 第三名
檢附之證明文件				檢附之證明文件	
☐ 申請書(附件一) ☐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與正本相符及私章) ☐ 申請日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未滿20歲之申請人須再檢具監護人戶籍謄本)。 ☐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(須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私章)。 證書字號： 年 月 日 字第 號) ☐ 領據(如附表二) ☐ 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☐ 切結書(如附表三)				☐ 申請書(如附表一)。 ☐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與正本相符及私章)。 ☐ 申請日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未滿20歲之申請人須再檢具監護人戶籍謄本)。 ☐ 獎狀、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(須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私章)。 ☐ 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 ☐ 領據(如附表二)。 ☐ 切結書(如附表四)。	

※請確認檢附後勾選，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。

※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反面影本。
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
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

領 據

茲領到**宜蘭縣大同鄉公所**「宜蘭縣大同鄉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獎勵辦法」獎勵金，計新臺幣_____元整，屬實無訛。

此 致

宜蘭縣大同鄉公所

代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具領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（須與上列填注相符）

備註：

1. 未滿 20 歲之申請人須填列代申請人（監護人）欄位。
2. 獎勵金存入帳戶，限以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
3. 審核通過者，獎勵金直接撥入帳戶，本所不再另行通知。

切 結 書 (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用)

本人_____茲向宜蘭縣大同鄉申請「宜蘭縣大同鄉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獎勵辦法」獎勵金，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類各款式項：

- 1、無重複冒領同一等級之獎勵金，但取得不同方言別之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
- 2、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者，不得於其後以通過較低級別認證申請補助。
- 3、無領取與本辦法各項獎勵之同等性質獎勵。

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，除願撤銷補助權利並全數繳還獎勵金外，並願接受法律制裁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具 結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未滿20歲申請人須簽名蓋章)

切 結 書

(原住民族族語競賽獎勵金用)

本人_____茲向宜蘭縣大同鄉申請「宜蘭縣大同鄉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獎勵辦法」獎勵金，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並無領取與本辦法各項獎勵之同等性質獎勵。

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，除願撤銷補助權利並全數繳還獎勵金外，並願接受法律制裁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具 結 人：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(未滿20歲申請人須簽名蓋章)